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0〕4号

关于澄江寒武纪乐园项目配套搅拌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欢乐大世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澄江寒武纪乐园项目配套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澄江市右所镇寒武纪乐园项目内，2020年4月7日经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澄发改发〔2020〕51号）。项目作为澄江寒武纪乐园项目及矣旧生态移民安置区项目配套自用的临时搅拌站，主要为澄江寒武纪乐园项目及矣旧生态移民安置区项目服务，生产的混凝土自用，不外售。项目占地

9914.96m²，总建筑面积 735.95m²，主要建设一套 HZS240 预拌混凝土全自动化生产线及相关公用辅助工程，年生产 84 万 m³ 预拌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19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4.3 万元。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 1 台搅拌主机和 5 个粉料筒仓（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2 个矿粉筒仓），每个粉料筒仓及搅拌主机配备一套脉冲式除尘器对其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确保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要求；加强对物料输送、堆场及道路等的管理，定时洒水抑尘，砂石料堆场设置为半封闭式钢架大棚，骨料配料口加装喷淋降尘

系统，厂区四周设置 2m 高围墙，确保厂界粉尘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

（四）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并配套建设 1 座处理规模为 $6\text{m}^3/\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项目生产区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严禁外排。

（五）加强设备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综合利用，妥善处置。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作生产原料；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混凝土块定点收集、妥善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澄江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0年6月3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0年6月3日印发
